

華南產物 E01 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97)產意字第163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調整保險金額及保險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如於起保時即為主保險契約規定之新品重置價格，且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於每年續保時，皆依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按下列公式計算調整，並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一條之規定。

$$S = S_0 \frac{E}{E_0}$$

$$P = P_0 \left(0.3 \frac{E}{E_0} + 0.7 \frac{L}{L_0} \right)$$

S = 續保時之保險金額

S₀ = 起保時之保險金額

E = 續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E₀ = 起保時各該類機械工業生產指數

P = 續保年度之保費

P₀ = 起保年度之保費

L = 續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L₀ = 起保時受僱員工平均薪資指數

以上各項指數以行政院主計處發佈之最近月份之指數為準。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